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三號

令鐵道部

爲令遵事案據軍官團主任馮軼斐呈稱竊職處奉令招募教導隊學兵經已於本月初旬派遣招導委員分赴皖北徐海浙西等處并攜帶掛搭車輛公函徵募去後旋據徐海招募委員長張誠電稱據徐州車站長稱掛車手續必須備函由津浦路局核轉方可掛車等情前來當經職處備具正式公函送致津浦路局請其飭轉掛車并希函復迄已多日尙未見復復據該委員長張誠有電報稱徐站屢經交涉不准掛車等語伏查職隊成立之期既促倘兵額徵齊乏車載運貽誤何堪理合備文呈報懇祈鈞座俯予飭部迅賜電令津浦滬杭滬寧各路局站凡有教導隊招募之學兵由招募委員攜帶職處公函請其掛車載運者務隨時准予備車輸送以俾進行而利戎機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令行鐵道部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迅即電令津浦滬杭滬寧各路局站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三號

令熱河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蒙藏委員會請發還樂景濤財產據情轉呈仰懇鑒核事竊查前奉 中央

執行委員會交辦內蒙古黨務指導委員樂景濤呈請恢復職爵並發還沒收財產一案到院當交蒙藏委員會會議復去後茲據復稱此案經職會第四次常會決議轉請明令發還樂景濤被沒收之財產至恢復職爵一層候查明再辦理合錄案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令熱河省政府轉飭經棚縣將沒收樂景濤之財產查照原案一律發還以資保護實爲德便等情前來似應准如所議辦理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令行熱河省政府轉飭發還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查照原案一律發還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九號

令上海特別市市政府

呈據修改該市典當營業暨押店營業規則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一軍中校營長帥倫於南昌之役陣亡擬照中校陣亡例給卹轉請
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〇一號

令軍官團主任馮軼斐

呈為奉令招募教導隊學兵經已派員徵募並備函請津浦路局轉飭掛車載運去後迄未見復懇迅賜電令津浦等路局站准予備車輸送以利戎機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令行鐵道部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復核議財政委員會呈請任命秘書長祕書一案擬請照准任命乞核示由
呈悉范新範一員另令簡任程維嘉等四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該委員會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丁象謙等呈請褒卹烈士王品超薛哲一案業經調查詳確擬請均照少校陣亡例給卹據情轉呈仰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修正國民革命軍退伍軍官佐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所規則草案請鑒核施行
由

呈件均悉規則草案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故陸軍上校謝時於民國六年隨鄂軍總司令蔡濟民在武穴奮謀獨立

被害擬照上校陣亡例給卹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前東路討賊軍總司令部少校參謀趙成采於十二年夏討陳之役身殉

黨國擬照少校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〇八號

令河北省政府

呈據建設廳呈報灤州大道修竣日期除指令外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并候飭交 總理奉安委員會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〇九號

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請發還樂濤財產轉呈鑒核指令祇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令行熱河省政府轉飭發還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二六九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會木質鑲錫關防一顆文曰國民政府賑災委員會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國民政府賑災委員會等

因相應送請

查收見復并將啟用日期呈報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賑災委員會

計送木質鑲錫關防象牙小章各一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二八九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青海省政府暨民政財政建設各廳銅質大印四顆文曰(一)青海省政府印(二)青海省民政廳印(三)青海省財政廳印(四)青海省建設廳印象牙小章壹顆文曰青海省政府委員會銅質小章三顆文曰(一)青海省民政廳廳長(二)青海省建設廳廳長(三)青海省財政廳廳長(四)青海省建設廳廳長并秘書長銅質小章一顆文曰青海省政府秘書長等因相應一併函送請煩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送銅質大印四顆象牙小章壹顆銅質小章四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頁	每號
一	每號	八元
半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